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农”）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江苏龙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龙新”，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江苏龙新的经营范围拟为：生猪屠宰、加工及销售；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调理食品等的加工与销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0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瑞生
- 3、注册资本：10220万人民币
- 4、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607823054N
-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成立日期：1994年04月05日
- 7、营业期限：1994年04月05日至
- 8、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4263号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物联网科技专业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畜禽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新农 37.52%的股份，并通过控股上海润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17%股份，为上海新农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海新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龙新食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 5、地址：江苏省灌云县（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 6、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加工及销售；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调理食品等的加工与销售。

（以上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宇

住所地：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乙方：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瑞生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 （一）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

- 1、合资公司名称：江苏龙新食品有限公司。
- 2、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灌云县。
-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及销售；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调理食品等的加工与销售。

以上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并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 （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其中，甲、乙双方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万元	51%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 万元	49%
合计	20,000 万元	100%

## （四）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1、合资方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

2、在合资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后的 90 日内，甲、乙双方应当缴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和方式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除不可抗力和政策因素外，应当按照各自出资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3、合资双方因履行出资义务而产生的税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涉及验资（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及相关费用等均应由合资公司承担。

## （五）终止及清算

1、终止

（1）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a 合资公司期限届满；

b 合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c 订约一方不履行本合资协议或章程规定义务，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达 5 个月以上；

d 合资公司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e 合资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除上述第 a 项情形终止外，合资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终止事项，并向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因第 c 项情形终止的，不履行本协议或章程义务的一方应对履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清算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终止事项，合资公司即进入清算程序。股东会将成立相应的清算组，负责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甲、乙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对合资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

2、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金总额万分之三向守约方计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改正之日止。

3、因违约方之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4、因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5、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非因一方原因导致合资公司未设立的，甲、乙双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若一方拟解除本协议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本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 （七）其他

1、合资当事人各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以及合作各方在洽谈、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并约束其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直至该秘密被合法公开。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及相应的司法文书等均以本协议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

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甲、乙双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双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合法授权，并且有能力履行本协议。双方承诺其开展本次投资合作事宜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的投资合作事宜已得到其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4、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依法撤销或确认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章并由各方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后生效。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双方资源的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扩大公司屠宰和肉制品生产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合作为模板着力打造“公司+养殖企业”的合作模式，利用养殖企业优质生猪及当地资源和公司屠宰肉制品领域经营管理优势将公司与养殖企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拓生猪屠宰和肉制品行业，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壮大。

###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进展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条件的影响。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合资协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